

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「學則」第貳章第二節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，須照本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註冊及選課。

第 3 條 學生應按註冊手續規定，完成各項程序，至領到（回）學生證後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。

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課表，循選課程序，完成選課。

第 5 條 前項註冊手續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結。若因故不克如期到校註冊，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，展緩註冊。請假以二星期為限，其未經請假及逾期尚不到校註冊者，舊生勒令退學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。

第 6 條 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
- 一、 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。
- 二、 學生本人結婚。
- 三、 親喪事故。
- 四、 因病確不能來校註冊並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五、 其他原因，經教務長核准者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 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 之課表，循選課程序，完成選課。	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 <u>系、所</u> 之課表，循選課程序，完成選課。	1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故新增之。 2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。